

申請注意事項

1. **緩繳、緩課備查：**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1月底前，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送件備查。
2. **持股服務2年備查：**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2年之次年1月底前，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2年且適用本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送件備查。
3. **本局受理對象：**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公司；非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，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。
4. **申請日之認定：**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5. 備查相關規定詳見產業創新條例第3條之2、第3條之5、第3條之7等，以及申請函附件1；另申報程序部分，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辦理。